

資訊

英語音樂劇《PETER PAN》圓滿上演

由 CYD 青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主辦、屯門天主教中學協辦，並獲香港理工大學英文系舊生會（DEAA）及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全力支持的「樂在劇中」英語音樂劇《PETER PAN》8月8日假屯門田景邨中華基督教會蒙

●小演員與導師團隊於舞台上合照。



黃花沃紀念小學隆重舉行，屯門天主教中學校長鄭淑華，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校監梁遠耀、校長葉雪妍，仁愛堂教育部總監校長何世昌，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校長梁國豪、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葉偉儀，以及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長陳麗嫦等多位教育界領袖親臨欣賞及指導，香港理工大學英文系舊生會（DEAA）及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代表，與19位參與演出的高小及初中學生家長，以及眾多對英語音樂劇有興趣的朋友齊聚一堂，共同見證小演員們的精彩表現。現場高朋滿座，歌聲、掌聲與歡呼聲此起彼落，氣氛熱烈。

據了解，是次計劃由CYD於2026年5月發起，旨在為屯門區基層小朋友提供免費英語發音及音樂劇培訓。構思甫提出，即獲屯門天主教中學鼎力支持，免費提供場地三星期予學生排練。香港理工大學英文系舊生會(DEAA)亦派出英語老師，悉心指導學生演繹由CYD製作團隊改編、適合兒童演出的《PETER PAN》。演出當日，19位小演員化身PETER PAN、美人魚、勇士、海盜等角色，歌聲與舞蹈令百餘名觀眾深深投入。多位校長讚嘆學生僅接受三星期訓練，已展現高水平的舞台表現與歌唱技巧，並呼籲此類有意義的活動應廣泛推行，讓更多孩子透過音樂劇愛上英語、建立自信與團隊精神。而有此佳績，亦有賴導演兼演員指導 Mascot Lip，以及執行總監 Vesta Tang 的盡心付出與專業支持。

CYD將於2026年9月再接再厲，聯同沙田培英中學，為沙田及大圍區小朋友提供免費英語音樂劇培訓，並計劃於年底讓學生登上沙田培英中學舞台演出。展望2027年暑假，有機會於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大匯演。屆時將會邀請屯門、沙田及深水埗區的學生同台演出，詳情可留意CYD青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報。

薈萃名家精品 傳承中華文化 盡展翰墨芳華

香港女中國書畫家協會第六屆會員作品展隆重舉行



為弘揚中華傳統書畫藝術，展現香江女性書畫家創作風采，香港女中國書畫家協會早前假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辦第六屆會員作品展。在8月5日舉行的開幕典禮上，江蘇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觀塘區議員、香港女中國書畫家協會創會名譽會長楊莉瑤，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教育主席陳雪儀，廣

州書院副院長、國家一級美術師、第十四屆全國美展中國美術獎金獎得主羅玉鑫，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教育交流協會創會主席、廣東韶關市武江區政協委員周燕華等藝文界翹楚、政商賢達應邀擔任主禮嘉賓，聯同各界知名藝術家、文化代表蒞臨現場，共賞翰墨芳華。

覽薈萃該會顧問名家精品力作，吳樵六、盧清遠、鄧昌成、徐沛之、伍月柳、梁君度等資深藝術家悉數參展；同時特邀羅玉鑫攜挂作三幅亮相，名家筆墨交相輝映，為本次展覽增添重磅藝術分量。

至於參展陣容亦堪稱鼎盛，其間匯聚58位藝術創作者，包括41位協會會員，以及17位特邀嘉賓，合計展出210幅精品，另設28幀精巧雅致扇面專區。作品題材多元、涵蓋山水、花鳥、人物、書法、篆刻、現代水墨、岩彩創作等多種藝術形式。展品融古開今、兼容並蓄：一則承續傳統國畫筆墨底蘊，守正經典筆意神韻；二則融匯當代美學思維，拓新水墨表達語境。百幅佳作各擅勝場，相映成趣，盡顯當代女性書畫家獨特的審美視角與創作功底。



香港女中國書畫家協會深耕香江藝壇多年，是本地女性書畫創作者重要的交流與展示平台。協會始終以傳承國粹、推動女性藝術發展為核心使命，持續搭建高規格、高水準展覽交流舞台，扶持一眾女性書畫愛好者潛心研藝、砥礪精進，以柔翰筆墨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持續為中國書畫藝術的傳承、創新與繁榮貢獻獨特女性力量。

●一眾來賓於台上合照。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PSK/13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i) 新界大埔實鄉街1號實鄉邨G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vii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 (<https://www.tpb.gov.hk/>)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PSK_14.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科學園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的《註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

(c) 刪除「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d) 修訂「住宅(乙類)3」、「住宅(乙類)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地點)《註釋》的規劃意向，以反映最新的規劃情況。

(g) 對「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中文文本《註釋》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英文文本。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l)(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l)(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l)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880	長沙灣青山道 489至491號香港工業中心C座地下C1工場（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8月28日
A/NE–SLT/7	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3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桿和撐桿）及相關的掘土工程	2026年8月28日
A/NE–TKL/848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63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貨倉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ST/1052	沙田排頭村第 221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324 號（部分）及第 3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26年8月28日
A/TM–LTTY/520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舞台設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28日
A/YL–KTN/127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9 號及第 182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LFS/62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945號（部分）及第946號餘段（部分）	臨時有蓋儲存及製造有機植料及循環再造環保土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LFS/628	元朗沙田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SK/4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SK/46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61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T/800	元朗紅菜田村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狗酒店（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T/802	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78號（部分）及第1679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YL–TYST/1369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8月28日
A/NE–TKLN/140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A/YL–KTN/1272	元朗錦田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2026年9月4日
A/YL–LFS/62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12號（部分）及第191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A/YL–NSW/376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9月4日
A/HSK/627	元朗厘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HSK/628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36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央宿舍（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K10/283	九龍嘉林邊道10號及衙前圍道49A號地下1至4號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9月1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T/28	粉嶺鶴鵝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部分）及592號（部分）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MKT/71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850	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52 號餘段及第 76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工具及器材）連附屬辦公室／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N/14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修理工場、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SK–HC/378	西貢蟻濠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TP/710	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311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9月11日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LFS/62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MP/418	元朗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35 號 B 分段及 323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年9月11日
A/YL–SK/46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TYST/1372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1/160	鯪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商業(7)」地帶的多個地段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申請表格、規劃綱領及技術評估。	2026年8月28日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 (內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合成照片、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土力綱領，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9月4日
A/YL–KTN/12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新排水設施建議和澄清填土和營運細節。	2026年9月4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78	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	拒絕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年8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21日